

**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公司签订《债务抵销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债权人签订本协议，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积极作用，签订的债务抵销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明霞、张步勇、张宇民

2022年11月1日